

附件二

博愛蕙馨醫院

病歷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君，因故不克親自前往 貴院申請下列書表：

(請勾選適當項目)

- 健保明細 診斷證明書 檢驗(檢查)報告單影本
 病歷摘要影本 病歷複製本 代領藥 其它_____

特委託_____先生
 女士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事宜

此致

馨蕙馨醫院

委 託 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_____

受 託 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號_____

委託人電話：_____ 與受託人關係：_____

委託人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病歷資料申請範圍，依法以各種檢查報告、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醫療機構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療法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條之保密規定，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並能提出合法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以確認其關係者 a:病人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正本 b:代理人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正本，始予受理。
3. 本院對任何代申請案件，如認為與(申請理由不符)或(用意不明)時，則應申請患者親自辦理，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
4. 病歷資料申請所需時間，依衛生署之時間規範：檢驗報告原則上當天發給，最遲不超過三天；全本病歷三個工作天內發給，最長不超過十四天。

-----證件影本浮貼處(申請時需浮貼本人或代理人證件影本)-----